

「附錄：疑似洗錢、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」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27235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異常交易-客戶身分資訊類 (一)客戶刻意規避「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 <u>資助武擴</u> 注意事項範本」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。	二、異常交易-客戶身分資訊類 (一)客戶刻意規避「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。	配合「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」名稱調整酌修文字
三、異常交易-密集行為類 (一)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(含 OIU 商品)，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、收入顯不相當，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。 <u>(刪除)</u> <u>(二)</u>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，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，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、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、保單借款等，達特定金額以上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 <u>(刪除)</u>	三、異常交易-密集行為類 (一)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(含 OIU 商品)，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、收入顯不相當，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。 (二)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，達特定金額以上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 (三)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，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，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、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、保單借款等，達特定金額以上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 (四)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，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	一、第(二)項態樣 111 年 3 月 31 日於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聯合工作小組討論之修正理由說明， 本項訂定目的係「鑒於客戶密集辦理終止契約將受有損失，卻不在意損失且無法合理提出說明者」 ，是以，態樣三(二)「短期內密集辦理終止契約」建議仍以「投保後短期內」為限，以符合「不在意損失」之意旨，故建議將本項移至態樣四(四)，並新增「投保後」等文字，以符合其要旨。 二、參考調查局回饋「有關協助提升保險業可疑交易辨識與申報品質之若干建議」(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 9 月 18 日調錢貳字第 10735561530 號函)第七點，指出經其初步查證，多數命中態樣三(四)之相關交易所獲資金均轉用於短期投資，且客戶保單質押借款既符合契約規範，尚無不法，要難遽認定交易有異常。 且觀察保險公司實務經驗，多數命中此態樣之客戶皆為投保五年以上已累積相當之保價金，始得辦理大

		額之保單借還款，若未將此短期內大額保單借還款限縮於一定期間內(例如投保初期)且一次繳交大額保費，大多數觸發態樣之情形皆非可得提供調查局之可疑案件。 另查於態樣四(三)：「客戶繳交大額保費(含跨境支付保費)投保後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、終止契約、取消投保或契約撤銷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」即已包含客戶於投保後短期內辦理大額保單借款等較為可疑之情形，故為免重覆命中多件無效態樣，建議刪除此態樣，以符實務。
四、異常交易-短進短出類 (一)保單變更要保人後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、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 (二)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 (三)客戶繳交大額保費(含跨境支付保費)投保後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、終止契約、取消投保或契約撤銷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 <u>(四)客戶投保後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，達特定金額以上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</u>	四、異常交易-短進短出類 (一)保單變更要保人後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、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 (二)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 (三)客戶繳交大額保費(含跨境支付保費)投保後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、終止契約、取消投保或契約撤銷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	理由同上